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承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
聲沒字第4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均
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承豐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
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元，分
別係被告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及犯罪所得，依商標法第98
條、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及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40條第3
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
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
人者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
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
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偵字第345號為
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
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又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俱係仿冒商標

之商品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
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應沒收之。

(三)另警方扣案之13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
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。

(四)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商
標商品及犯罪所得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
條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商標名稱（商標註冊/審定號）	商標權人	商品	數量
1	Sumikkogurashi （角落小夥伴） 商標00000000	日商森克斯股份有限公司（SAN-X CO., LTD）	貼紙	792 件 （含採證 2 件）
			口罩夾	21件
2	熊大 商標00000000	日商連股份有限公司（LINE Corporation）	行李袋	15件
3	Hello Kitty 商標00000000	日商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（SANRIO TAIWAN CO., LTD.）	防水布	24件
	商標00000000		錢袋	3件

	商標000000000		口罩夾	9件
4	どうえもんDORAEMON小叮噠（哆啦A夢） 商標000000000	日商小學館集英社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（Shogakukan-Shueisha Productions Co., Ltd.）	布袋	47件
	商標000000000		口罩夾	6件
5	PORTER 商標000000000	尚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皮夾	13件
6	蠟筆小新 商標000000000	日商雙葉社股份有限公司	口罩夾	5件